证券代码：92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6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李春静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李春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变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池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本次离任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 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池国华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

的情形，辞任后将继续履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静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前，池国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所担任职务的相应职责。

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独立董事李春静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李春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相关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池国华辞职报告》。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李春静女士简历

李春静，女，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江苏省二级律师高级职称。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李春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